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及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且載于股東特別大會、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各項建議特別決議案已經投票表決通過。

請參見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涉及（1）建議發行 A 股；（2）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及處理有關擬發行 A 股的事宜；（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4）建議採納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其他規則；及（5）股東特別大會、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通函」）。除另行定義外，本公告內使用之詞意與通函內所定義之

詞意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 45 號樓四層會議室召開。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于股東特別大會、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也已分別經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各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占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 動議 ：批准公司配發及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批准公司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進行 A 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						
	1.1	發行之證券類別：	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349, 124, 508 (100%)	0 (0%)	349, 124, 508 (100%)
	1.2	本次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349, 124, 508 (100%)	0 (0%)	349, 124, 508 (100%)
	1.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不超過12,000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申報過程在不超過12,000萬股的上限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	349, 124, 508 (100%)	0 (0%)	349, 124, 508 (100%)

		機構（主承銷商）協商調整發行數量。			
1.4	發行對象：	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	349,124,508 (100%)	0 (0%)	349,124,508 (100%)
1.5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349,124,508 (100%)	0 (0%)	349,124,508 (100%)
1.6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	扣除本次發行前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分配的（如有）未分配利潤後，公司本次發行前剩餘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用。	349,124,508 (100%)	0 (0%)	349,124,508 (100%)
1.7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通過向詢價對象按照詢價程序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349,124,508 (100%)	0 (0%)	349,124,508 (100%)
1.8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配售對象累計投標詢價發行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349,124,508 (100%)	0 (0%)	349,124,508 (100%)
1.9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項目：	（1）連鎖超市發展項目； （2） 配送中心升級改造項目；及 （3）信息系統升級改造項目。	349,124,508 (100%)	0 (0%)	349,124,508 (100%)

			如果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投資額，超過部分用作補充集團流動資金，如有不足，由集團自籌資金解決。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集團將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通過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償還前期銀行貸款。			
	1. 10	期限：	決議案1自本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349, 124, 508 (100%)	0 (0%)	349, 124, 508 (100%)
2.	「動議： 同意並授權董事會在決議有效期內處理按照上述決議進行的本次公開發行A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2. 1辦理有關A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及相關手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各項文件；			349, 124, 508 (100%)	0 (0%)	349, 124, 508 (100%)

	2.2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本次發行方案內，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 2.3在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數額； 2.4若本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情況，將超出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2.5辦理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公司訂立、簽署及執行承銷協議、保薦協議等相關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2.6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7依法辦理有關A 股發行上市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A股及H股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2.8決議案2中的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載明的章程修正案於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349, 124, 508 (100%)	0 (0%)	349, 124, 508 (100%)
4.	「動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上述議案3	349, 124, 508 (100%)	0 (0%)	349, 124, 508 (100%)

	通過後，與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5.	「 動議 批准《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於上述議案3通過後，與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349, 124, 508 (100%)	0 (0%)	349, 124, 508 (100%)
6.	「 動議 批准《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於上述議案3通過後，與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349, 124, 508 (100%)	0 (0%)	349, 124, 508 (100%)
7.	「 動議 批准《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於上述議案3通過後，與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之時同時生效。」	349, 124, 508 (100%)	0 (0%)	349, 124, 508 (100%)

于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 412, 220, 000 股，其中 182, 160, 000 股為 H 股和 230, 060, 000 股為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412, 220, 000 股。概無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 40 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和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有 349, 124, 508 股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約 84. 69%。

因所有投票數均贊成了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皆獲得正式通過。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各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占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公司配發及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批准公司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進行 A 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					
1.1	發行之證券類別：	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119,039,083 (100%)	0 (0%)	119,039,083 (100%)
1.2	本次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119,039,083 (100%)	0 (0%)	119,039,083 (100%)
1.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不超過12,000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申報過程在不超過12,000萬股的上限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調整發行數量。	119,039,083 (100%)	0 (0%)	119,039,083 (100%)
1.4	發行對象：	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	119,039,083 (100%)	0 (0%)	119,039,083 (100%)
1.5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119,039,083 (100%)	0 (0%)	119,039,083 (100%)

1.6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	扣除本次發行前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分配的（如有）未分配利潤後，公司本次發行前剩餘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用。	119,039,083 (100%)	0 (0%)	119,039,083 (100%)
1.7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通過向詢價對象按照詢價程序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119,039,083 (100%)	0 (0%)	119,039,083 (100%)
1.8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配售對象累計投標詢價發行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119,039,083 (100%)	0 (0%)	119,039,083 (100%)
1.9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項目：	（1）連鎖超市發展項目； （2）配送中心升級改造項目。及 （3）信息系統升級改造項目。 如果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投資額，超過部分用作補充集團流動資金，如有不足，由集團自籌資金解決。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集團將根據各項目	119,039,083 (100%)	0 (0%)	119,039,083 (100%)

			的實際進度，通過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償還前期銀行貸款。			
	1. 10	期限：	決議案1自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19,039,083 (100%)	0 (0%)	119,039,083 (100%)
2.	「動議： 同意並授權董事會在決議有效期內處理按照上述決議進行的本次公開發行A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2.1辦理有關A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及相關手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各項文件； 2.2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本次發行方案內，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 2.3在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數額； 2.4若本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情況，將			119,039,083 (100%)	0 (0%)	119,039,083 (100%)

超出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2.5辦理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公司訂立、簽署及執行承銷協議、保薦協議等相關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2.6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7依法辦理有關A 股發行上市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A股及H股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2.8決議案2中的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	--	--

于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 182,160,000 股 H 股。H 股股東擁有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 H 股股份總數為 182,160,000 股 H 股。概無 H 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 H 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出席 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有 119,039,083 股 H 股的股份，占本公司 H 股股份總數的約 65.35%。

因所有投票數均贊成了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皆獲得正式通過。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建議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各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占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包括棄權票，如有）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公司配發及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批准公司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進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					
1.1	發行之證券類別：	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229,862,425 (100%)	0 (0%)	229,862,425 (100%)
1.2	本次發行股票的擬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9,862,425 (100%)	0 (0%)	229,862,425 (100%)
1.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不超過12,000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申報過程在不超過12,000萬股的上限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調整發行數量。	229,862,425 (100%)	0 (0%)	229,862,425 (100%)
1.4	發行對象：	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以從事股票投資的合格投資者。	229,862,425 (100%)	0 (0%)	229,862,425 (100%)
1.5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229,862,425 (100%)	0 (0%)	229,862,425 (100%)

	1.6	本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	扣除本次發行前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決議分配的（如有）未分配利潤後，公司本次發行前剩餘的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用。	229,862,425 (100%)	0 (0%)	229,862,425 (100%)
	1.7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通過向詢價對象按照詢價程序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229,862,425 (100%)	0 (0%)	229,862,425 (100%)
	1.8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配售對象累計投標詢價發行與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	229,862,425 (100%)	0 (0%)	229,862,425 (100%)
	1.9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計劃用於以下項目：	（1）連鎖超市發展項目； （2）配送中心升級改造項目。及 （3）信息系統升級改造項目。 如果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超過上述投資項目投資額，超過部分用作補充集團流動資金，如有不足，由集團自籌資金解決。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集團將根據各項目	229,862,425 (100%)	0 (0%)	229,862,425 (100%)

			的實際進度, 通過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項目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 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償還前期銀行貸款。			
	1. 10	期限:	決議案1自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29, 862, 425 (100%)	0 (0%)	229, 862, 425 (100%)
2.	「動議: 同意並授權董事會在決議有效期內處理按照上述決議進行的本次公開發行A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2. 1辦理有關A股發行及上市的申報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之申請及相關手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各項文件； 2. 2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本次發行方案內，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 2. 3在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數額； 2. 4若本次發行的實際募集資金超過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情況，將			229, 862, 425 (100%)	0 (0%)	229, 862, 425 (100%)

超出部分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2.5辦理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公司訂立、簽署及執行承銷協議、保薦協議等相關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2.6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7依法辦理有關A股發行上市的一切手續，包括依照A股及H股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需辦理的一切手續。 2.8決議案2中的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	--	--

于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 230,060,000 股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對上述特別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 230,060,000 股內資股。概無內資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內資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委任的代理人共持有 229,862,425 股內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總數的約 99.91%。

因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數贊成了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皆獲得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委任分別為股東特別大會、H 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進行計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衛停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